

監管概覽

下文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其並非為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律和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電力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

《關於加快建設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的指導意見》

《關於加快建設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的指導意見》由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18日發佈。該意見提出加快建設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推動形成統一開放、競爭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電力市場體系，並要求統籌推進電力中長期市場、現貨市場、輔助服務市場和電力零售市場建設，逐步實現省內和省間市場銜接、批發與零售市場協同以及各類交易品種協調運行。該意見同時提出完善適應新型電力系統的市場交易和價格機制，推動電力資源在更大範圍內優化配置，並為虛擬電廠、負荷聚合、儲能及其他新型主體參與市場化交易奠定總體制度基礎。

《電力市場運行基本規則》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電力市場運行基本規則》，「電力市場成員」是指經營主體、電力市場運營機構和提供輸配電服務的電網企業等。其中，經營主體包括參與電力市場交易的發電企業、售電企業、電力用戶和新型經營主體（含儲能企業、虛擬電廠及負荷聚合商）。電力市場技術支持系統建設必須符合規定的性能指標要求，具備能量管理、交易管理、電能計量、結算系統、合同管理、報價處理、市場分析與預測、交易信息、監管系統等功能。

《電力現貨市場基本規則（試行）》

《電力現貨市場基本規則（試行）》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於2023年9月發佈。該規則明確了電力現貨市場的基本定位，指出現貨市場是發現電力實時價格、反映電力供需變化和系統運行狀況、促進電力資源優化配置的重要市場。該規則對現貨市場的組織方式、交易時序、申報與出清機制、價格形成原則、結算安排、市場力監測和風險防控作出了系統規定，並明確了日前市場、實時市場等主要交易環節的基本制度安排。

《關於全面加快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工作的通知》

《關於全面加快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工作的通知》由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4月16日發佈。該通知提出進一步加快電力現貨市場建設，要求到2025年底前基本實現電力現貨市場全覆蓋並全面開展連續結算運行。該通知還對有關省份現貨市場試運行、連續結算運

監管概覽

行和轉正式運行的時間安排作出了部署，並明確連續運行、第三方評估、省級政府同意和備案等轉正式運行程序，以推動各地現貨市場規則銜接和制度完善。

《電力中長期市場基本規則》

《電力中長期市場基本規則》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12月17日印發。該規則進一步完善了電力中長期市場交易組織、交易品種、合同管理、履約管理、偏差處理和風險控制機制，並加強了中長期市場與現貨市場之間的銜接。該規則對市場主體簽訂和執行中長期合同、開展年度、月度及更短周期交易、管理合同曲線及履約偏差等事項作出了規定，為各類市場主體參與中長期電力交易提供了統一制度依據。

《電力輔助服務市場基本規則》

《電力輔助服務市場基本規則》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4月3日發佈。該規則明確了電力輔助服務市場的市場成員、交易品種、組織方式和結算安排，並明確新型經營主體可以參與輔助服務市場。該規則同時對調峰、調頻、備用、爬坡、黑啟動等輔助服務的市場組織、申報調用、考核結算和與電能量市場的銜接作出了規定，為儲能、虛擬電廠、可調負荷等靈活性資源參與輔助服務交易提供了統一基礎規則。

《國家能源局關於支持電力領域新型經營主體創新發展的指導意見》

《國家能源局關於支持電力領域新型經營主體創新發展的指導意見》由國家能源局於2024年11月28日發佈。該意見支持資源聚合類、技術服務類等新型經營主體創新發展，鼓勵虛擬電廠聚合分佈式電源、儲能、可調負荷等資源參與電力系統運行和電力市場交易。該意見對新型經營主體的市場定位、發展方向、參與市場機制、計量結算、信息披露和技術支撐條件等作出了安排，並明確將在符合規定條件下完善相關准入和管理機制。

《關於加快推進虛擬電廠發展的指導意見》

《關於加快推進虛擬電廠發展的指導意見》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3月25日發佈並實施。該意見明確虛擬電廠是聚合分佈式電源、可調負荷、儲能等資源並協調優化控制的資源聚合類新型經營主體，並提出到2027年全國虛擬電廠調節能力達到2,000萬千瓦以上、到2030年達到5,000萬千瓦以上。該意見同時明確，虛擬電廠可按獨立主體身份參與中長期、現貨和輔助服務市場；虛擬電廠在中長期市場和現貨市場開展購售電業務的，應當具備售電公司資質；並對資源重複聚合、接入調度系統或負荷管理系統、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運行管理要求作出了規定。

監管概覽

《關於促進新型儲能併網和調度運用的通知》

《關於促進新型儲能併網和調度運用的通知》由國家能源局於2024年4月2日發佈。該通知進一步完善了新型儲能併網接入、調度調用、運行管理和安全要求，推動新型儲能更好發揮調節作用。該通知還對新型儲能項目在接入系統、性能試驗、調度管理、信息報送和安全運行等方面提出要求，以促進新型儲能規範併網和高效運用。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

2025年1月27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25]136號），明確新能源上網電價全面市場化改革路徑。改革主要內容有三方面：一是推動新能源上網電價全面由市場形成。新能源項目上網電量原則上全部進入電力市場，上網電價通過市場交易形成。二是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續發展的價格結算機制。新能源參與市場交易後，在結算環節建立可持續發展價格結算機制，對納入機制的電量，按機制電價結算。三是區分存量和增量項目分類施策。存量項目的機制電價與現行政策妥善銜接，增量項目的機制電價通過市場化競價方式確定。

《浙江電力現貨市場規則》

《浙江電力現貨市場規則》由國家能源局浙江監管辦公室、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浙江省能源局於2024年4月3日印發。該規則對浙江電力現貨市場的市場成員、市場構成、市場價格、市場限價、日前電能量市場、實時電能量市場、風險防控、輔助服務市場、市場銜接、計量結算、市場力監測、市場爭議處理、市場干預和信息披露等事項作出了系統規定，並作為浙江電力現貨市場運行的基礎規則文件，為浙江現貨市場試運行、結算運行和正式運行提供制度依據。

《浙江電力中長期交易實施細則》

《浙江電力中長期交易實施細則》經國家能源局浙江監管辦公室、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浙江省能源局審定同意後，於2026年2月24日正式發佈。該細則主要對浙江電力中長期交易的交易單元、交易品種、交易周期、交易方式、典型曲線、交易價格、交易電量約束、交易組織和合同簽訂等事項作出規定，並結合發電企業、售電公司和批發用戶等不同主體，細化了相應的交易單元設置和交易電量約束安排。

監管概覽

《安徽電力中長期交易規則》

《安徽電力中長期交易規則》由國家能源局華東監管局、安徽省能源局於2025年1月23日聯合印發。該規則對安徽電力中長期交易的市場成員、市場註冊、交易品種和交易方式、價格機制、交易組織、合同簽訂與執行、偏差結算、計量結算、信息披露以及市場監測和風險防控等事項作出了規定，並明確安徽電力中長期市場將做好與安徽電力現貨市場的銜接。該規則為發電企業、售電企業、電力用戶及其他市場主體參與安徽電力交易提供了制度依據。

《江蘇省電力中長期市場實施細則（2026版）》

《江蘇省電力中長期市場實施細則（2026版）》由國家能源局江蘇監管辦公室會同江蘇省發展改革委修訂並印發，並於2026年3月1日起施行。該細則依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印發的《電力中長期市場基本規則》進行修訂，從市場成員、交易組織、價格機制、計量結算等方面進行優化，並明確新型主體入市規則，細化綠電交易規則，促進與現貨市場有效銜接，細化分佈式新能源及虛擬電廠聚合規則，明確交易申報限額，同時建立包括履約預警機制及交易暫停機制在內的風險防控機制。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於2025年10月23日發佈，建議提出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重點包括(i)持續提高新能源供給比重，推進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建設能源強國；(ii)堅持風光水核等多能並舉，統籌就地消納和外送，促進清潔能源高質量發展；(iii)加強化石能源清潔高效利用，推進煤電改造升級和散煤替代；(iv)全面提升電力系統互補互濟和安全韌性水平，科學佈局抽水蓄能，大力發展新型儲能，加快智能電網和微電網建設；(v)提高終端用能電氣化水平，推動能源消費綠色化低碳化；及(vi)加快健全適應新型能源體系的市場和價格機制。

《新型電力系統發展藍皮書》

國家能源局於2023年6月2日發佈並實施《新型電力系統發展藍皮書》，提出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總體架構和重點任務，並明確了新型電力系統是以確保能源電力安全為基本前提，以滿足經

監管概覽

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電力需求為首要目標，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給消納體系建設為主線任務，以源網荷儲多向協同、靈活互動為有力支撐，以堅強、智能、柔性電網為樞紐平台，以技術創新和體制機制創新為基礎保障的新時代電力系統，其中的重點任務包括加強電力供應支撐體系、新能源開發利用體系、儲能規模化佈局應用體系、電力系統智慧化運行體系等四大體系建設。

《配電網高質量發展行動實施方案（2024-2027年）》

國家能源局於2024年8月2日發佈並實施的《配電網高質量發展行動實施方案（2024-2027年）》提出(i)緊密圍繞新型電力系統建設要求，加快推動一批配電網建設改造任務，補齊配電網安全可靠供電和應對極端災害能力短板，提升配電網智能化水平，滿足分佈式新能源和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等大規模發展要求；(ii)加強配電網規劃統籌，強化全過程管理，全面提升配電網服務保障能力；(iii)制修訂一批配電網規劃設計、建設運營、設備接入標準，持續提升配電網運營效益；及(iv)建立配電網發展指標評價體系，科學評估配電網發展情況，以推動配電網高質量發展、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

《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

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8月27日發佈《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明確主要目標包括到2027年，全國新型儲能裝機規模達到1.8億千瓦以上，帶動項目直接投資約人民幣2,500億元；並提出推進電源側儲能應用、拓展電網側儲能應用等多項措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2月28日通過，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電力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電力建設、生產、供應和使用活動，旨在保障和促進電力事業的發展，維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力系統安全運行。《電力法》包含電力建設、電力生產與電網管理、電力供應與使用、電價與電費、農村電力建設和農業用電、電力設施保護、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等內容。

《電力市場監管辦法》

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4月12日最新修訂《電力市場監管辦法》並自2024年6月1日起實施，旨在維護電力市場秩序，保障電力市場的統一、開放、競爭、有序。該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電力市場監管。根據該法，國家能源局履行全國電力市場監管職責，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負責各自轄區內的電力市場監管。電力市場監管的對象為電力市場成員，包括電力交易主體、電力市場運營機構和提供輸配電服務的電網企業等。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國推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勵發展分佈式能源和多能互補、多能聯供綜合能源服務，積極推廣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場化節約能源服務，提高終端能源消費清潔化、低碳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管理辦法（2025年）》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4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7月1日起實施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管理辦法（2025年）》，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是指對輸電（含發電項目升壓站、外送線路）、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的申請、受理、審查、頒發、管理和監督，適用該法。該法規定，國家能源局負責指導、監督全國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負責轄區內許可證的受理、審查、頒發和日常監督管理；在中國境內從事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活動的，必須按照該法的規定取得許可證。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規定，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上述法規和條例載列促進中國外商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在法律上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統一系列出了股權百分比及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將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進行備案或確認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8年3月1日實施。對於中國企業以投資資產和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境外企業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批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中國本土企業投資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3億美元或以上非敏感項目，投資者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對於中國投資者投資金額為3億美元（不含3億美元）以下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必須向省級發改委備案。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

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修訂並於2026年2月1日實施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列出了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有關境外上市備案的中國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實施後，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必須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自2023年2月17日起，中國證監會停止受理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的行政許可申請，同時開始接收備案申請。自2023年3月31日起，開始接收備案申請。

監管概覽

根據上述法規，發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及(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

中國證監會與三個其他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該文件，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必須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實施。根據該文件，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有關勞動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和條例，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必須按照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職工必須參加該等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僅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無需繳納。用人單位未為其職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其應繳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上述條例，用人單位錄用員工的，必須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和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

監管概覽

年12月6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實施。《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款。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適用15%的稅率，而合資格的小微企業則適用20%的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在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實施。根據上述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計算其在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如果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高於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稅率，則納稅人仍可按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納稅。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於2018年4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公告，中國政府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公告中所列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股本，則該中國居民企業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的稅率為5%，在其他情況下稅率為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和《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

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必須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

監管概覽

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有關房屋租賃的中國法律法規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必須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的，可對租賃協議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監管概覽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發佈，於2001年10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規，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外國人創作的佈圖設計首先在中國境內投入商業利用的，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上述法規保護。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上述條例，人民幣一般可以自由兌換以用作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除非獲得外匯管理局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根據上述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必須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必須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和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四）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21年6月3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6日審議通過，並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同意，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和辦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相應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對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實行重點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